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467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簡章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自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 二、列印及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
- 三、准考證由個人自行列印，待資料審核通過後，應考人可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自行上網列印。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試務行政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編製
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評量地點、日期等相關事項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起	簡章公告後，應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3	列印報名表件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4	郵寄報名表件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通知應考人補正資料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	
6	報名補件截止日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7	回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起	
8	應考人列印准考證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	
9	評量日期	臺北及高雄：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臺中及花蓮：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10	成績公布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起	線上成績查詢：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11	受理申請成績複查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一）止	線上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12	成績複查結果公布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線上查詢複查結果：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得彈性調整之。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評量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評量日期，請考生注意 Email 通知及本中心（<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首頁公告。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地點一覽表（暫定）：

考區	評量地點	網址
臺北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u>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http://www.ntut.edu.tw/
臺中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高雄	<u>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u> 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http://www.sanhsin.edu.tw/master/index.asp
花蓮	<u>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 97001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

◎如有異動，確切評量地點以准考證為準。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育樓 5 樓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 ckassessment@gmail.com

目 次

壹、依據.....	1
貳、測驗特色.....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評量日期與時間.....	1
伍、開放報名名額.....	1
陸、報名程序.....	2
一、簡章公告與網路下載.....	2
二、網路報名及流程.....	2
三、備妥報名相關表件.....	3
四、郵寄報名表件.....	4
五、報名注意事項.....	4
六、列印准考證.....	5
七、評量地點.....	6
八、評量流程.....	6
九、成績查詢.....	6
十、申請成績複查.....	7
十一、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7

附 表

附表 1、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8
附表 2、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9
附表 3、在職證明書.....	10
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1
附表 5、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	13
附表 6、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附表 7、「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15

附 錄

附錄 1、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6
附錄 2、試場規則.....	19
附錄 3、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2
附錄 4、報名流程.....	25
附錄 5、報名信封封面.....	32
附錄 6、Q & A.....	33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壹、依據

茲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 102 年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並自 104 年起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專門開發及辦理教師專業能力相關評量。

貳、測驗特色

- 一、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採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作答之題目不盡相同，由電腦選取適合題目來測量應考人的能力。
- 二、本測驗為適性測驗，比照國際大型測驗方式辦理，為避免題庫過度曝光，測驗結束後不公告試題。
- 三、本測驗參考國際大型測驗之通過標準設定方式，將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四、達精熟級之教師可申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參、報考資格

開放報考對象為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

肆、評量日期與時間

臺北及高雄：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30 分

臺中及花蓮：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30 分

伍、開放報名名額

本評量各考場開放報名人數有限，應考人可參考線上報名系統顯示之各考場剩餘名額進行報名。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將依應考人線上報名登錄完成（點選送出線上報名表按鈕

確認報名，送出

) 之先後順序列為正取或備取應考人，正取及備取應考人皆需郵寄報名表件。各考場正取應考人經審核後若有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由本中心依序通知備取應考人遞補。

臺北考場：正取 300 名、備取 90 名。

高雄考場：正取 160 名、備取 48 名。

臺中考場：正取 250 名、備取 75 名。

花蓮考場：正取 40 名、備取 12 名。

陸、報名程序

一、簡章公告與網路下載

簡章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進入網站後點選【檔案下載】，可參閱並免費下載簡章內容，不另發售紙本。

二、網路報名及流程

應考人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加入會員】始可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每位應考人僅能擇一考場報名。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便不得再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

(一) 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進行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登錄：

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三) 填寫報名表：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教師證號碼、評量考區、任職學校、大專以上學歷及科系、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評量考區一經選定，便不得修改，請審慎考慮後再勾選。

(四)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數位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 2.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檔案以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三、備妥報名相關表件

請於105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5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以A4紙張列印完成。

- (一)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後列印，請參閱第8頁，附表1）。
- (二) 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各1份，縮印成A4紙張影印。（例：最高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檢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各一份）
- (三)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印本1份。
- (四) 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一律使用本簡章提供之格式，未使用本中心提供格式者，視同缺件。請自行線上下載檔案，請參閱第10頁，附表3）。
- (五)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信封封面」1份（第32頁，附錄5）。
- (六)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 1、需特殊試場服務之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第9頁，附表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第11頁，附表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第13頁，附表5）及相關證明文件。

2、應考人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茲證明。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各項申請表上之「**申請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四、郵寄報名表件：

自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評量。

※ 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一）收件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二）收件單位：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三）請將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信封封面」（第 32 頁，附錄 5）黏貼於報名信封上（**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之報名資料為限**）。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本評量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惟各場次開放員額有限制，欲報名者請從速。

（二）請填寫可確實聯絡到應考人之電話及 Email 帳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Email 帳號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並須正確無誤。

（三）應考人可於各場次之【**報名進度查詢**】期間內登入查詢需補件資料。文件不全者，試務行政組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補件（請以報名網站做為報名狀態查詢主要方式，E-mail 為額外輔助之服務，請報名者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補件資料（以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之補件資料為限**）。未能如期

完成補件者，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四) 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一旦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說明內容。應考人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參考第 25~31 頁之相關報名流程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 一經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評量日期及考區。

(六) 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 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中心意見信箱（ckassessment@gmail.com），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八) 本學科知能評量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或辨識困難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

六、列印准考證

(一) 評量時應考人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選擇【**列印准考證**】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三) 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四) 應考人於評量當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經監試委員核對應考人名冊，驗明確為應考人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評量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五) 評量中需核對應考人相貌及姓名等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件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

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將不予計分。

七、評量地點

- (一) 本學科知能評量之評量地點區分為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區。
- (二) 各考區於評量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三) 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 (四) 請應考人填選評量考區（臺北、臺中、高雄或花蓮），本中心將依此進行安排，考區之安排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
- (五) 如有異動，確切評量地點以准考證為準。

八、評量流程

評量科目	流程	所需時間	執行項目
自然領域	14:30~14:35	5 分鐘	應考人入場
	14:35~14:40	5 分鐘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4:40~15:30	50 分鐘	<u>自然領域</u> 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且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九、成績查詢

- (一) 應考人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起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 (二) 倘若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屆時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評量科目「自然領域」滿分為 1000 分，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十、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一）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4 頁，附表 6）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 (二) 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一) 成績單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於成績複查結果公布後一週內（105 年 8 月 15 日前）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二) 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5 頁，附表 7）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附表 1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姓名	李大同 Li, Da-Tong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C123456789	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聯絡 電話	0912345678	Email	lidatong@gmail.com	生日	1980-01-01	
郵遞 區號	40306	詳細 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評量 科目	☒ 自然領域	評量 考區	☐ 臺北考場 ☐ 臺中考場 ☒ 高雄考場 ☐ 花蓮考場		任職 學校	臺南市中西區小明國小
教師證 號碼	小字 第 9876543 號	大專 學位	畢業學校名稱 _____學校		系所名稱 _____系(所)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李小同	學士 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緊急 聯絡人 電話	0987654321	碩士 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博士 學位	_____學校		_____系(所)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黏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黏貼)			
備註	本表請於 105年5月10日前 填妥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各1份、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附表3）或相關表件，以掛號寄達本試務行政組收（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以郵局郵戳為憑）。【所有資料依個資法辦理】					
准考證號碼：_____（由試務人員填寫）			申請人 簽章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 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 2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科目	☒ 自然領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教師證號碼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螢幕字體放大 1.5 倍 ☐ 代讀試題（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現場代讀） ☐ 應考人唸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註	本表請於 105年5月10日前 填妥並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附表1）、診斷證明書（附表4）、切結書（附表5）、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各1份、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附表3）或相關表件，以掛號寄達本試務行政組收（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逾期視同未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所有資料依個資法辦理】				
准考證號碼： (由試務人員填寫)	試場 安排				申請人 簽章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 3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請一律使用此表格)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應 考 人 連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最 高 學 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用 途	供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身分證明使用						
現 職 說 明	☐ 現職專任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在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校長 _____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肌肉萎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5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名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已詳閱作業要點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評量當日若缺席，且無正當之理由，本人願負擔評量當日為本人準備之輔助設備費用。
- 二、呈報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兩年內不得報名本中心承辦之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並依法律程序辦理。

此 致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複查科目	☒ 自然領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一）止 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二、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三、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布後申請複查成績，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 7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字	
申 請 科 目	■自然領域		
聯 絡 電 話			
收 件 地 址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 二、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 三、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四、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附錄 1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4.05.04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中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本評量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辦理。
- 三、 為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本中心應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所需工作人員，就本中心員額內派兼之。審議小組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團體代表列席。
審議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部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評量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評量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中心主任核定後，送評量承辦單位執行。中心主任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複議。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填註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並繳驗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評量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代為作答。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

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核准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放大之試題。
- (三)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評量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中心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中心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試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八、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試題，將另外指派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 (二)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九、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中心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 (三)輪椅。

十、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

十一、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二)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十二、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十三、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代為作答者，評量時由監試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現場協助輸入電腦，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確認無誤後送出。

十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三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十五、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評量承辦單位得先簽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試場規則

104.05.04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到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評量。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中心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本次評量將由承辦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非應試用品包括：水、手錶、簡章、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且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 (五)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0 分。

二、評量進行間注意事項

- (一) 評量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限3年內皆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除不予計分，將另行通知所屬校方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且提供直屬上級單位作為考評之用。
- (二) 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應試設備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錯誤、汙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三) 評量進行間將抄錄之試題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評量中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除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且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並依規定究責或法辦，同時應進行損害賠償。
- (四)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科目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 (五) 評量進行期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及飲水）、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1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2次違規，則勒令出場，其作答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 (六) 評量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評量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三、作答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若於評量前因電腦故障，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進行評量，不以延長時間處理。
- (二)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於短暫時間內恢復，

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繼續進行評量，並延長時間以做補償，補償時間依該考區負責人判定。

- (三)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無法於短暫時間內恢復，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 (四) 應考人作答時，如有人為操作不當者（例如應考人踢到插頭導致斷電等），致影響評量之進行，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評量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評量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得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除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如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處分同上。
- (六) 評量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前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七)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八)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評量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紀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附錄 3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評量「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應考人詳閱相關辦法。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評量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評量成績、核發證明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評量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

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教育部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評量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明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評量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評量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評量、後續試務、接受評量服務、評量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不得異議。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九、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

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中心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中心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二、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 4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流程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加入會員】。



步驟二：加入會員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若同意所有事項，點選【我同意】即可開始填寫會員資料。



步驟三：請輸入以下所有個人資料，點選【送出資料】後即成為本中心會員。



The registration form is titled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頁, 關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聯絡資訊. The form fields are as follows:

- 請您填妥資料，加入成為網站會員
- 中文姓名: 李大同 *
- 英文姓名: 姓 Li, 名 Da Tong (例如: 李大同, 姓 Li, 名 Da Tong) * 英文姓名實姓
- 帳號: lidatong *
- 密碼: *
- 確認密碼: *
-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
- E-mail: lidatong@gmail.com * 請勿使用會檔信的yahoo、pchome信箱，以免收不到信。
- 性別: ☒ 男 ☐ 女 *
- 生日: 1980-01-01 [Cal] *
- 電話: 0987654321 *
- 郵遞區號: 臺中市 西區 403
- 詳細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 驗證碼: SYGE [Image] (點擊可換一張圖)
- 送出資料 (Red box)

步驟四：回到中心網站首頁，請輸入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The login page is titled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頁, 關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聯絡資訊. The page features a "會員加入成功" (Member Registration Successful) message and a "會員專區" (Member Area) section. The login fields are as follows:

- 帳號: lidatong
- 密碼: (Red box)
- ☐ 記住我的帳號密碼
- 加入會員 忘記密碼
-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步驟五：登入會員後，點選【報名測驗】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六：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大頭照，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資料儲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form on the TPCTC website. The form is titled '親愛的考生 Jidatong 請在下方確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It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name, English name, email, gender, birth date, phone number, and ID number;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postal code and address; '教師資訊' (Teacher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teacher ID, subject, and exam area; '任職學校' (Employment School) with a dropdown menu; '學歷' (Education) with a table for degree levels and institutions;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with fields for name and phone number; and '大頭照圖片' (Portrait Photo) with a file upload button. The '報名資料儲存' (Sav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步驟七：完成儲存後，即可預覽報名表頁面，可點選【確認報名，送出】，或繼續【修正資料】。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將依應考人點選送出線上報名表按鈕（[確認報名，送出](#)）之時間先後順序為正取或備取應考人，正取及備取應考人皆需郵寄報名表件。

步驟八：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檢附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試務行政組。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 [關於](#) | [檔案下載](#) | [問與答](#) | [聯絡資訊](#)

▶ [HOT 請加入](#)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lidatong 您好
[修改資料](#)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
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科目：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105年6月19日(日)

列印報名表：[點我列印](#)

資料審查：審核中

資料審查說明：



列印

總計：1 張

[列印](#) [取消](#)

目的地  HP Universal Printing P...

[變更...](#)

頁數

☒ [全部]

☐ 例如：1-5、8、11-13

份數

1 [+](#) [-](#)

配置

縱向

彩色

彩色

選項

☐ 雙面

[+ 顯示更多設定](#)

使用系統對話方塊進行列印... (Ctrl+Shift+P)

2019/3/18

報名表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表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聯絡電話	0987654321	Email	lidatong@gmail.com	生日	1980-01-01	
郵遞區號	403	詳細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報名科目	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	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	任職學校	臺南市中西區小明國小	
教師證號碼	小字第9876543號	碩士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已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小同	學士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已畢業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2345678	專科學位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黏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黏貼)

備註

本表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填妥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各1份、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附表3)或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本試務行政組收(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以郵局郵戳為憑)。**【所有資料依個資法辦理】**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

申請人簽章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https://120.108.208.85/ck2/exam/Outprint.php>

1/2

步驟九：若資料審查顯示【審核中】，則未能列印准考證。若資料審查顯示【通過】，表示符合本次評量資格，即可於 10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線上列印准考證。

TPCTC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 關於 | 檔案下載 | 問與答 | 聯絡資訊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科目：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105 年6月19日(日)

列印報名表：點我列印

資料審查：審核中

資料審查說明：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idatong 您好
• 修改資料 •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
學科知能評量

TPCTC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 關於 | 檔案下載 | 問與答 | 聯絡資訊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科目：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105 年6月19日(日)

列印報名表：點我列印

資料審查：通過

資料審查說明：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idatong 您好
• 修改資料 •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
學科知能評量

步驟十：選擇【列印准考證】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 [關於](#) | [檔案下載](#) | [問與答](#) | [聯絡資訊](#)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科目：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105年6月19日(日)

列印報名表：[點我列印](#)

資料審查：[通過](#)

資料審查說明：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klatong](#) 您好

[修改資料](#)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測驗](#)

[105年測驗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報名進度查詢>>](#)

[列印准考證>>](#)

列印

總計：2 張紙

[列印](#) [取消](#)

目的地：HP Universal Printing P...
[變更...](#)

頁數：☒ [全部]
☐ 例如：1-5、8、11-13

份數： [+](#) [-](#)

配置：[縱向](#)

彩色：[彩色](#)

選項：☐ 雙面

[+ 顯示更多設定](#)

使用系統對話方塊進行列印... (Ctrl+Shift+P)

正面

105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105TS10001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評量日期：	105年6月19日(日)

注意：
1.參加評量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便查驗。
2.應考人務請依規定之評量時間入場，並請遵守相關之試場規則。

應考科目：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高雄(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場)
查榜網站：<https://hlassessment.ntcu.edu.tw>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教育部000年00月00日臺教師(二)字第000000000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評量科目	時間	執行項目
	14:30~14:35	應考人入場
自然領域	14:35~14:4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4:40~15:30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附註：
1.評量日程表，得視天氣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且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3.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15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https://120.108.89ick2examOutput.php>

1/2

背面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親照、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到場應試。未能提供明文件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評量。應考人於評量當日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評量結束時(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 本次評量將由承辦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非應試用品包括：水、手錶、隨聲、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0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且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 評量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科目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評量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前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https://120.108.89ick2examOutput.php>

2/2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信封封面」

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收件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收件單位：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04-2218-3651)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試務行政組 收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以郵局郵戳為憑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地址：

應考人行動電話：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 一、線上列印報名表 1 份（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須簽名）
- ☐ 二、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各 1 份（縮印成 A4 紙張影印）。
- ☐ 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 ☐ 四、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一律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表格，請線上自行下載）。
- ☐ 五、其他（請視需要檢附）：
 - ☐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正本 1 份（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須簽名）
 -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正本 1 份。（須簽名）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附錄 6

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Q&A

(適用於 105 年第一梯次之評量)

有關「報名資格」

Q1、何種身分的人可以報名參與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A1：105 年第一梯次開放報考對象為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

有關「報名部分」

Q2、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何不同？

A2：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 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方式	傳統紙筆測驗，每位受測者作答的題目相同。	電腦化適性測驗，可根據受測者的作答對錯，挑選難度適合受測者的試題要求作答，直到受測者的能力被精確估計出來或是達到事先設定的標準為止。
題庫量尺化	未量尺化。	量尺化，如同托福考試，不同年度及不同場次之評量成績可被比較。
計分方式	使用古典測驗理論(CTT)，分數範圍介於 0~100 間。	運用試題反應理論(IRT)，參考 PISA 與 TIMSS 的量尺分數轉換，將估計出來的能力值轉換。平均分數 500、標準差 100，分數範圍介於 0~1000 之間。
試題公告與否	於考試舉行後公告當年度試題。	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試題。

Q3、105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A3： 1. 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進行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首先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3.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教師證號碼、評量考區、任職學校、大專以上學歷學校及科系、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關係及聯絡方式等。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5.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線上報名表 1 份、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各 1 份、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報名信封封面 1 份及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茲證明。

6. 收件地址為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收件單位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請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評量。

Q4、應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A4：應考人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不得**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Q5、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5：畢業學校、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資訊正確填寫**。

Q6、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6： 1.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便不得再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

2.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Q7、本評量是否受理現場報名？

A7：本評量一律採取網路登錄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Q8、應考人若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A8：此時報名系統可能網路壅塞，請應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Q9、應考人線上列印准考證之截止時間為何？
A9：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止 ，登入本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 列印准考證 】，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Q10、應考人若無法列印准考證，如何處理？
A10：若無法列印准考證，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Q11、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應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1：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後點選【 報名進度查詢 】，可了解報名進度。
Q12、填寫報名表時若打不出特殊中文字，如何處理？
A12：網路登錄報名填寫資料時，請如網頁上方所註明，需要造字部分，先以*代替，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有關「評量資訊」
Q13、評量命題範圍為何？
A13：詳細評量架構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處參閱。
Q14、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4：比照托福考試， 不公告評量試題及答案 。
Q15、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 1 次以上？
A15：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Q16、評量時應攜帶之用具？
A16：評量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 准考證 」及「 國民身分證 」正本（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計算紙及原子筆由承辦單位提供。
Q17、評量時間為多久？
A17：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

Q18、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8：1.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評量。(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一條)

2.非應試用品包括：(一)水、手錶、簡章、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三條)

3.評量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除 3 年內皆不得報名參加本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一條)

4.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科目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三條)

有關「成績」

Q19、如何取得成績單？

A19：應考人可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點起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Q20、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20：1.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4 頁，附表 6)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2.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有關「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Q21、如何申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A21：1.為服務參與本次評量之應考人，成績單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2.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5 頁，附表 7）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 30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將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Q22、「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幾年？

A22：「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

Q23、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用途為何？

A23：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之評量證明書。